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及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經管之財產，部分或全部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監察院、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臺灣省政府
經管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水生物漏未列帳	水生物，如屬財產範疇，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帳卡。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財產卡格式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卡格式，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臺灣省政府、國防部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號數欄未填載或誤載。	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臺灣省政府、國防部
財產卡部分欄位填	1. 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載不全或資料填載錯誤	<p>備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照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其中，宿舍房地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管理資料之使用單位，請填載使用人姓名，使用關係請填載為借用。</p> <p>2. 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民署、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監察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政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臺灣省政府、國防部、苗栗縣政府
經管國有土地價值未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臺灣省政府、苗栗縣政府
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以原管理機關填造之財產撥出單辦理財產入帳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財產撥出單係於國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經主管機關核准撥給同級政府機關時填製，不動產如完成撥用程序，即可以行政院核准撥用函辦理財產減損，無須填造財產撥出單，至撥用財產明細資料，可請原經管機關檢送明細清冊或財產卡據以建置。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財產帳有未滿 1 元計值之情形	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之價值，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調整計值至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監察院、國防部
財產增減異動，未依規定填造登記憑證。	經管國有財產有增減異動時，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填造財產增加單、財產減損單、財產增減值單。	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內容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內容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格式辦理。	國防部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分類項目「交通及運輸設備」誤繕為「交通運輸及設備」。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分類項目「交通運輸及設備」，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更正為「交通及運輸設備」。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4 位。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土地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以下第 6 位。	苗栗縣政府
公務預算取得之財產，列為基金財產	原公務預算取得之財產，誤列為基金財產，應改列為基金代管資產，並據以更正相關表報。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防部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	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及財產帳、財產卡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未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還，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點及第 40 點辦理。可於移交之財產清冊或總目錄等資料中註明屬國有不動產，以資明確。	
財產增減異動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未按期列報	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財產增減異動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臺中市政府